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 粤 01 破 211-1 号

2026 年 4 月 29 日,本院裁定受理王龙海申请广州市志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志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市志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前向广州市志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18 号建滔广场 18 层;联系人:黄晓君,电话:13570430163)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志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市志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

财产。

本院于2026年6月16日下午16:20分在本院（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第60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